



# 2026 年绿化动迁与恢复服务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9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1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 2026 年绿化动迁与恢复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1117153085-07294727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2026 年绿化动迁与恢复服务项目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680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6800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 本项目共确定一家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定点服务）单位签订中标（定点服务）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内容将以实际发生为准；(2) 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项目交付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8、交付地点：普陀区（具体据甲方要求）。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 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中级职称证书等;

(4)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材料员(取样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 2 人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并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6-03-23 至 2026-03-3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4-14 09:3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 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 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4G 或 5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

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平台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平台联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枣阳路 226 号

联系人：李中原

联系方式：5271037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方老师

电 话：62260735

传 真：6226073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绿化动迁与恢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117153085-07294727
2.	招标内容	(1) 本项目共确定一家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定点服务）单位签订中标（定点服务）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内容将以实际发生为准；(2) 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共计为最高限价：868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 8680000 元作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定点服务制招标，各单位报价须与最高限价一致，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4.	交付地点	普陀区（具体据甲方要求）。
5.	质量标准	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6.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预算单位开工令为准】
7.	质保期（养护期）	不得少于一年
8.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1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内容（具体情况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内容，项目经理须对擅自离岗、擅自更换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承诺。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4.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枣阳路 226 号 联系人：李中原 联系方式：52710373

15.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62260735 传真：62260735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内容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3)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自我承诺书； (4) 项目负责人提供《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无在建项目记录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材料员（取样员）1 名、资料员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 2 人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并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除外）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b>2026-03-23 至 2026-03-31</b>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2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2.	付款方式	工程款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进场后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所签订合同额的 20%；(2) 待工程 100% 完成后支付所签订合同额的 40%；(3) 待项目竣工结算并经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核确认总价的 97%。（4）待项目质保期过后支付至审核确认总价的 100%。
23.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p>b)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a href="http://www.cern.gov.cn/">http://www.cern.gov.cn/</a>)、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a href="http://www.cecp.org.cn/">http://www.cecp.org.cn/</a>)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a href="http://www.sepa.gov.cn/">http://www.sepa.gov.cn/</a>)、中国绿色采购网(<a href="http://www.cgpn.cn/">http://www.cgpn.cn/</a>)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服务需求书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p>
--	--	---

		<p>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2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5.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6.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7.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p> <p>传真号码：62260735 邮箱：457357013@qq.com 收件人：方老师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8.	现场踏勘	<p><b>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b>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中。一经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p>
2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20楼东</p>
3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20楼东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3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3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b>投标截止时间：2026-04-14 09:30:00</b>(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b>地点：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20楼东</b>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p>

		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b>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b>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3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 开标一览表：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2.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3. 质量是否满足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其它是否按规定承诺的。</p> <p>(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p> <p>(3)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无以下情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p> <p>(4) 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其它：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应规定。</p>
36.	投标文件份数	<b>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文件并密封</b>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查使用。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3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b>
40.	其他	<b>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 <b>咨询服务费：参考 1980 号文，具体据采购代理合同。</b>
电子 投标 特别 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 认证	（1）为确保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

		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 (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

		<p>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 进行。

1.1.5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注: 需注明范围)

#### 1.4.2 合格的服务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

---

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全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 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 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

### 1.11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补充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不论投标人是否对本次招标有疑问，均需要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必须在投标截止之前提交原件。

#### 1.12 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1.12.1 本项目除甲供材料设备以外，其余工程材料设备原则上均由中标人根据投标承诺负责采购供应。采购人保留对目前尚未确定（指暂估价部分）的材料设备采用甲供、甲指乙供的方式采购供应的权利。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中标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的要求全面负责，进行数量统计、验货、搬运、仓储及成品保护，确保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措施费包干）。

1) 甲供：由采购人在清单中指定材料、设备的价格，投标人按此价格在投标报价时编制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按指定价格扣除此甲供款项。投标人在清单计价时应考虑甲供材料、设备的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及施工时的材料损耗等所有费用，列入相关的费用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或供应商索取相关费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甲供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标准、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中标人负责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中标人负责。

2) 甲指乙供：由采购人在清单中指定材料、设备的种类、材质、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家等特征，投标人应在清单计价中按此提供的特征自报材料、设备价格和编制综合单价，由投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其自报价格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乙供：由投标人按图纸设计要求在清单计价中自报材料、设备的特征（如种类、材质、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等）和价格，并编制综合单价，由投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其自报价格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提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报采购人核准。材料、设备验收时还应提供质保书、合格证及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需提供的相应资料，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否则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采购方负责。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由采购人在清单中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一般由

设计不明或采购人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及品牌未最后确定引起), 投标人按此暂估的价格在清单计价中编制综合单价, 竣工结算时暂定材料、设备的价格按实调整, 投标人所报的人工、机械、辅材及综合费用等按投标时的价格确定, 不予调整。施工时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购买。

5) 凡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竣工结算时按暂定价格扣除此甲供款项。

6) 甲供材料的核销: 工程完工后, 采购人将对甲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核对。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 则供应量与实际使用量的差值部分按采购人的采购单价在结算总价中扣除。

## 1.13 工程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1.13.1 采购人保留供应材料或指定材料的权利。

1.13.2 本招标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 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 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采购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1.13.3 凡施工用的主要苗木、石材等均须提供详细的供货产地, 以便采购人到实地进行质量监督。

1.13.4 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 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1.13.5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 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 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1.13.6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 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1.13.7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 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1.13.8 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1.13.9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 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 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1.13.10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 
- 1.13.11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 1.13.12 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 1.13.13 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种植回填土要满足园林栽植土质量要求。
- 1.13.14 沪建交联(2007)第886号“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场搅拌砂浆通知”明确要求2008年9月1日起,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禁止使用现场搅拌砂浆,投标人应参照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预拌(商品)砂浆指导价报价。未按规定禁止搅拌砂浆,或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依据《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该项工程不得参加白玉兰奖、文明工地评选和绿色建筑评估,不予通过创建节约型工地考核。

#### **1.14 施工质量要求**

- 1.14.1 预算单位要求本招标项目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的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标准。
- 1.14.2 工程质量标准以政府质监部门评定为准,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 1.14.3 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 1.14.4 本招标项目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种植上木时应先清除房地基垃圾,所有种植区域表层换土。
- 1.14.5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单位自勘现场后视土壤情况更换种植好土,以确保苗木成活率。种植土应根据植物对酸碱度的不同需求局部进行改良。
- 1.14.6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 1.14.7 落叶乔木需保留三级以上叉枝(杉类除外),常绿乔木需全冠种植,保持树冠完整,切忌“杀头”处理。
- 1.14.8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 
1. 14. 9 绿地内除种植乔灌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1. 14. 10 中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标准以资竞标。
1. 14. 11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1. 14. 12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1. 14. 13 栽植喜酸性植物的土壤，pH 值必须控制在 5. 0~6. 5，无石灰反应。
1. 14. 14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1. 14. 15 本招标项目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 TJ08-231-2021《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资质的土壤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未达规定要求，应对土壤进行改良，改良后重新检测直至达到规定要求，并提供土壤检测合格证。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营养土、种植土均要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1. 14. 16 由投标人按图纸设计要求在清单计价中自报材料、设备的特征（如种类、材质、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等）和价格，并编制综合单价，由投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竣工结算时按其自报价格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提前 15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报采购人核准。材料、设备验收时还应提供质保书、合格证及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需提供的相应资料，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否则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采购方负责。
1. 14. 17 预算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植物检疫凭证、土壤成分分析检测凭证、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1.14.17 本招标项目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 - 2018)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2013)和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本招标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2009 年修订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标准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1.15 其他基本要求

### 1.15.1 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招标项目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采购人对本招标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 采购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的权利。采购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4)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

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

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6) 本招标项目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园林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 1.15.2 质量事故处理

1) 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3)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 1.15.3 消防与治安

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

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 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投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联系事项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传真至采购人。

2.2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问题均将采用书面的形式予以澄清，澄清问题形成的答疑文件以书面形式交予所有投标人。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个日历天，采购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传真、发送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发出的补充或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

3.3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在招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文件后，应立即以文件收讫确认单的形式书面告知采购人。

3.4 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招标文件补充或答疑文件的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予以考虑，在必要时采购人可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通知

5.1 对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单位将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的潜在投标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网站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1、投标须知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也是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投标单位在编制和报送投标文件的过程中，由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从而导致的任何风险、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单位。

▲“投标人”系指登记领取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招标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检测、技术支持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合格投标人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和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的境内法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

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 **四、投标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单位报价一览表
  - 5、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近三年）
  - 6、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7、针对本项目拟派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8、主要机械设备、检测仪器设备表
  - 9、付款方式及服务承诺书
  - 10、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供应商书面声明
  - 14、承诺书
  - 15、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6、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证明文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服务、安全人员、企业管理负责等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获得荣誉奖励证书、项目的业绩合同证明等
- 其它：

---

(一) 项目概述（包括对各工作内容的施工方案概况）；

(二)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三)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2、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3、保证工程安全的主要技术措施；

4、工程总进度保证措施；

5、确保文明施工主要技术措施；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7、“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四)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五) 建议及其他。

## 五、投标文件的格式及装订要求

1) 所有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字样。

##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期限规定。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

## 七、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一)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1、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

---

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二）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对于标准货物，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投标人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以只投其中一包。投标人应对每个包分别提供报价并填报开标一览表。

4、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

---

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被采购代理机构考虑。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7、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8、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八、投标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并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书（如果有），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程序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书面文本装订要求如下】

4.1 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另外还须提供商务标和技术标内容刻录电子文本一份；所有书面文本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标、技术标合并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注明“投标文件”字样；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

---

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字样。投标文件需在开标时提供电子文本一份应另行包装并予以密封。一旦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内容不符，均以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

#### 5、投标文件的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超过截止时间以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6.2 投标人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装封面上需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7 对本招标项目的定标结果，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 八、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事宜的规定

####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2、 开标时，投标单位将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等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招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道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 2、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本次招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根据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采购人确定。

## 1.2 评标内容的保密

1.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2.2 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并形成书面资料，提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参考。

## 1.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3.1 评标委员会将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投标书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方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4.1 开标一览表(表九)：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2.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3：质量是否满足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其它是否按规定承诺的。

4.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4.3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4.4 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5 其它：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应规定。

### 5、 中标条件

#### 5.1 中标事宜

5.1.1 采购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5.1.2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

---

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1.3 中标通知书在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最终签署后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1.4 采购人将及时把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5.2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方案优秀；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 6、 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 7、 签订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评标办法规定评选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7.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工程保险和银行担保应在合同中约定。

### 7.2、 履行合同

7.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7.2.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7.3、合同验收

7.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7.3.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 8、履约保证金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用招标方认可的方式（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向招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并加盖公章。

9.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9.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并转发邮箱形式，质疑递交地址：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20楼东，联系电话：62260735，接收质疑书邮箱：457357013@qq.com。

9.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026 年绿化动迁与恢复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一、2026 年绿化动迁与恢复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已经批准开始实施，所需费用已经落实。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普陀区（具体据甲方要求）
- 2、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3、质保期（养护期）：不得低于一年。
- 4、项目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5、采购人将通过本次招标共选取一家投标单位进行定点服务。
- 6、招标内容：本项目共确定一家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定点服务）单位签订中标（定点服务）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内容将以实际发生为准；
- 6、本项目预算金额共计为最高限价：8680000 元；

注：本项目为定点服务制招标，各单位报价须与最高限价一致，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备注：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综合费率、人工单价、措施费、社会保障费和主材价已经明确，不作为投标人竞标内容，投标人需承诺是否响应该价格标准，如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 三、费用

本招标项目计价模式采用《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上海市园林工程概、预算定额苗木材料调整价格》、《上海建设工程建材与造价资讯》中有市场信息价的材料必须套用其市场信息价，不论实际采购价格的高低，都以签订合同前一个月的信息价为准，不得调整。

工程预结算取费原则：签订合同前一个月的信息价并按投标时所填报下浮率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 $(1 - \text{下浮率}) * \text{该单项签订合同前一个月的信息价}$ 。

其它情况具体如下：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建设工程具体特点及市场情况，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企业

---

管理费、利润之和为基数，乘以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确定其费用。如招标单位有特殊要求，则中标后另行协商。其他措施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2. 人工单价：根据不同工种，参照签订合同前一个月的市场信息价取中间值并按投标时填报下浮率进行结算。

3. 主要材料及机械：参照签订合同前一个月的《上海建设工程建材与造价资讯》市场信息价并按投标时填报下浮率进行结算。

4、管理费及利润：结算按照沪建标定〔2025〕521号文。

5、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四、施工质量要求

1. 招标单位要求本招标项目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20)的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等级以政府质监部门评定为准，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 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4. 本招标项目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种植上木时应先清除房地基垃圾，所有种植区域表层换土。

5.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单位自勘现场后视土壤情况更换种植好土，以确保苗木成活率。种植土应根据植物对酸碱度的不同需求局部进行改良。

6.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7. 落叶乔木需保留三级以上叉枝(杉类除外)，常绿乔木需全冠种植，保持树冠完整，切忌“杀头”处理。

8.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9. 绿地内除种植乔灌花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10. 中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

---

11.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12.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13. 栽植喜酸性植物的土壤，pH 值必须控制在 5.0~6.5，无石灰反应。

14.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15. 本招标项目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 TJ08-231-2021《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资质的土壤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未达规定要求，应对土壤进行改良，改良后重新检测直至达到规定要求，并提供土壤检测合格证。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营养土、种植土均要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16. 招标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植物检疫凭证、土壤成分分析检测凭证、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17. 本招标项目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本招标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

18. 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五、工程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1. 采购人保留供应材料或指定材料的权利。

2. 本招标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采购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3. 凡施工用的主要苗木、石材等均须提供详细的供货产地，以便采购人到实地进行质量监督。

4. 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电缆、管材、水电配件需用沪产合格产品，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6.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7.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8. 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9.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10.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11.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12. 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13. 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种植回填土要满足园林栽植土质量要求。

## 六、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9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G/TJ08-19-2023 J11852-2023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 DG/TJ08-35-2025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08-231-202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G/TJ08-701-2020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绿化动迁与恢复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定点服务制招标，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普陀区（具体据甲方要求）

2.3 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服务期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工程款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进场后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所签订合同额的 20%; (2) 待工程 100% 完成后支付所签订合同额的 40%; (3) 待项目竣工结算并经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核确认总价的 97%。 (4) 待项目质保期过后支付至审核确认总价的 100%.

7. 2. 3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为定点服务制招标，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经济损失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项目需求更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

---

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项目为定点服务制招标，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 表式 1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表式 2

###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_\_\_\_\_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备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前附表》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方、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 表式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任命：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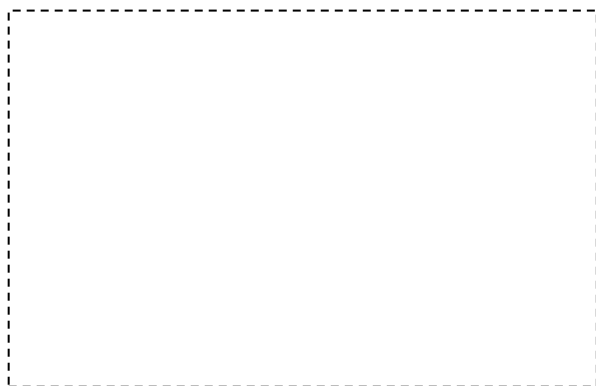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表式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6 年绿化动迁与恢复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 称	招 标 编 号	交 付 日 期（服务 期限）	下浮率	质 量 标 准	质 保 期 （ 养 护 期）	对 招 标 文 件 确 定 的 费 用 标 准 和 服 务 要 求 等 是 否 承 诺 响 应 （ 投 标 文 件 中 载 明 的 偏 离 除 外）（是/ 否）	最 终 报 价（总 价、元）

备注说明：项目报价统一与限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表式 5

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近三年）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填写日期：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完成时间	业主方联系人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2023年3月至今合同）包括类似项目（绿化工程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表式6:

###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表式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注：以上各表，其中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表式8： 本招标项目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功率	自有、租赁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自有、租赁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表式 9:

付款方式及服务承诺书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1、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2、付款方式	投标单位可以自报付款方式，供采购方参考。
3、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 （具体阐述）	可另行编制文字阐述
4、培训方案	可另行编制文字阐述
5、应急预案	可另行编制文字阐述
6、奖罚措施	可另行编制文字阐述
6、服务承诺书	可另行编制文字阐述
7、其它服务	可另行编制文字阐述

表式 10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章）：

填写日期：

单位：元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二、营业额情况				
年 度		完成金额		

注：应尽可能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如有特殊情况请另行注明。

---

## 表式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上述声明函可按包件分别填写

---

表式 12

项目经理、管理团队人员证书

企业和项目工程师资质与业绩简介、在职情况所得荣誉证书及有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参加本项目主要管理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业绩简介及所得荣誉证书

---

表式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表式 14

###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 表式15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致：\_\_\_\_\_（甲方） / \_\_\_\_\_（代理机构）

\_\_\_\_\_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  
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

采购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表式 16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表式 17

### 格式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证明文件；(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3)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自我承诺书；(4)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材料员（取样员）1 名、资料员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 2 人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并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  
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服务、安全、质量  
人员、企业管理负责等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 3

获得荣誉奖励证书、项目的业绩合同证明等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施工管理、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养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企业综合能力等各项内容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小组由相关专业专家、招标方代表组成，评标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小组在投标单位中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评议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是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小组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 二、评标委员会评标细则

评委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

(1) 开标一览表：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2.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3. 质量是否满足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其它是否按规定承诺的。

(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3)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无以下情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4) 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其它：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应规定。

若出现以上情况的，将作废标处理。

### 三、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四、评审具体实施细则

- 1、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法”评标，设总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 2、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 3、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将得 0 分。
- 4、经评标小组评审该投标单位的方案与配置中有重大缺陷或漏项，该报价不计入均价基数，本项得 0 分。
- 5、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
- 6、评标人员必须在评分表和汇总表上签字。
- 7、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该单位无法履行同等义务的，此时，综合得分次高的单位将作为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 五、评委打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商务分	商务分	商务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1-最高下浮率）/（1-下浮率）*10	10分

总体施工方案	总体施工方案 (0-6分)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p> <p>(1)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齐全, 完整, 可行性强, 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p> <p>(2)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可行性,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5 分;</p> <p>(3)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简单, 可行性及安全保障措施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2-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分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0-6分)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p> <p>(1)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完善, 可操作性强, 可剪度高、细致完备的得 (6 分);</p> <p>(2)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基本完善,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操作性及可剪度, 基本完备的得 (4-5 分);</p> <p>(3)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简单, 缺乏操作性及可剪度, 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2-3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6分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0-6分)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p> <p>(1)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 很有针对性可行性, 处理方案合理, 有可行性的得 6 分;</p> <p>(2)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 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 处理方案较为合理, 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5 分;</p> <p>(3)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 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 处理方案不合理, 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2-3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分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0-6分)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p> <p>(1) 对于应急事件响应的时效, 处理的方案, 针对性可行性,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及时, 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6 分;</p> <p>(2) 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比较及时, 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4-5 分;</p> <p>(3) 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不及时, 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 2-3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6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 (0-6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p> <p>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 剪对性强, 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5-6 分);</p> <p>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思路较清晰, 剪对性较强, 基本能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p> <p>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思路一般, 剪对性一般, 在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有欠缺, 内容有欠缺, 剪对性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6分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4-5分）；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防风防台防寒措施	防风防台防寒措施（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防风防台防寒措施内容进行评估。 对于防风防台防寒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 对于防风防台防寒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4-5分）； 对于重防风防台防寒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管理措施	管理方式及组织机构（0-6分）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 （1）内部管理架构完善、激励机制完善、监督机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完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完善的得6分 （2）内部管理架构有少许缺漏、激励机制有少许缺漏、监督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的得4-5分。 （3）内部管理架构有缺漏较多、激励机制缺漏较多、监督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8分
	工作规范（0-6分）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构架明确的得6分； （2）工作规范措施基本具体、齐全、但有一定的缺失，操作性较强，构架基本明确的得4-5分； （3）工作规范措施模糊、不齐、操作性欠缺、构架模糊的得2-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装备设备配置（0-6分）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1）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装备、设备配置较具体、较齐全、操作性较强的得4-5分； （3）装备、设备配置模糊、不全、操作性差的得2-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0-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1）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详细的得6分； （2）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基本详细但稍有缺失的得4-5分； （3）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2-3分。如	6分

		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0-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 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6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 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4-5分); 人员安置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0-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 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6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4-5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分
类似业绩(0-6分)	类似业绩(0-6分)	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已完成一定数量的类似业绩(绿化工程相关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一个得1分, 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6分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0-6分)	根据投标单位管理规模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多、企业及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好, 主要机械设备完备、苗木保护措施好的得(6分); 管理规模较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相关荣誉较多、企业及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较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好但有所欠缺, 主要机械设备基本完备、苗木保护措施较好的得(4-5分); 管理规模一般、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企业及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一般、技术管理人员有所欠缺, 主要机械设备有欠缺、苗木保护措施一般的得2-3分。	6分

若以上各项内容存在明显遗漏的, 则该项不得分。评委需按以上内容及要求打分, 将各分项得分填入相应空格中并将得分之和填在“合计”栏中。

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

---

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